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565號

原告 黃靜芬

被告 徐沐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8月31日宣判，惟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